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进行多方面改革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许多相互联系的重要方面的改革。一是企业机制的改革,特别是转换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要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之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二是市场机制的培育和完善,不仅要发展商品市场,还要培育生产要素市场,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同时建立一套规范而科学的市场规则和管理制度。三是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又遵守社会主义原则的社会收入分配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四是宏观调控体系和机制应建立在市场作用的基础上,相应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由过去直接抓企业的钱、物、人的微观管理为主,转到把重点放在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以及通过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搞好宏观管理上来,这方面政府职能的转变十分关键,没有这个转变,以上各方面的改革都难以深化。

(摘自《经济研究》1992年第10期 刘国光文)

宁学平同志在《财政研究》今年第10期撰文认为,预算外资金数额过大,相对于预算内资金的比例过高,会引起“质”的变化,使它的作用走向我们愿望的反面,产生不良后果。

(一)影响对宏观税率的准确把握和国家收入政策的正确制定。预算外资金的相当一部分属于财政性资金。我们一方面把大量的财政性资金放到预算外,搞双轨运行;一方面又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要求提高这个比重,这就把我们置于双重矛盾之中:一是我们针对那种认为目前我国宏观税率偏高的观点,以财政收入的比重过低为理由,进行批驳,并要求提高这一比重,但认真加以分析,又不得不承认,如果把预算内和预算外的财政性资金加起来计算,我国的宏观税率也确实不低;二是如果我们把大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因原来这些资金都已有专项用途,不能改作他用,尽管可以在形式上提高财政收入占

预算外资金数额过大比例过高会产生不良后果

国民收入的比重,但财政收支的实际困难却不能因此而缓解,财政工作仍将处于被动地位。

(二)不利于正确地反映整个国家的政策。大量的财政性资金放到预算外,使国家预算的完整性受到不应有的损害,使它不能全面地反映整个国家的政策,使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变得模糊不清。

(三)不利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和监督。按照国家宪法的规定,审查预算和决算,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责和应有的权力。大量的财政性资金放到预算外,客观上是逃避了国家权力机关对这部分资金的审查和监督。这种做法严格说来是不合法的。

(莹摘)

什么样的企业行为是规范的

企业行为的规范化,就是企业的经济活动应以自身的利益为准则。为了自身的利益,企业必须力求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盈利,并不断扩大自己在市场中的份额。为此,企业注重自己的产品质量,注重自己的信誉与形象;企业必须趋利避害,有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成长机制;企业必须时时刻刻考虑自己在市场上

的地位的变化,相应地调整经营策略,调整生产要素组合方式,调整长期发展战略。也就是说,诸如拼设备,吃老本,把利润分光吃净,是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表现;不顾产品质量,不顾信誉,不顾市场销售前景,也是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表现;不计亏损,甚至亏损后仍然照旧滥发奖金,不问消费者的需要,甚至滞销积压的产品仍然照旧被大量生产出来,同样是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表现。

(摘自《金融时报》10月19日 厉以宁文)